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就該等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以供天津高盛用作進一步電梯用鋼絲繩的生產車間及倉庫場地。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權益為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作本集團之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 33,811,000 元（約相當於 41,249,000 港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就該等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以供天津高盛用作進一步電梯用鋼絲繩的生產車間及倉庫場地。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天津高盛（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物業及用途	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津滄高速東側之土地及建築物，包括(i)約 16,399 平方米之主要面積，以供天津高盛用作進一步電梯用鋼絲繩的生產車間及倉庫場地；(ii)約 2,271 平方米之配套面積，用於員工生活中心。
租期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應付租金（包括相關稅項，惟不包括水電及其他支出）為人民幣 280,040 元（約相當於 341,649 港元），天津高盛並應按季提前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天津高盛於租賃期開始時享有兩個月之免租期。  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可由訂約方每年參考中國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當前租賃市價進行磋商作調整。
終止	出租人有權於發生租賃協議所訂明之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包括天津高盛不再具有合法經營之資格、天津高盛不按照約定用途使用該等物業、於該等物業進行違法活動或轉租該等物業。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向其成員業務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天津高盛為本公司之 70.5%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不同類型之電梯用鋼絲繩及不同用途之高端鋼絲繩產品。

出租人（法人獨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亦同時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鐵、金屬製品、電纜及設備。出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國亞州潘若根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天津高盛在同一工業區內已是其它物業之承租人，而天津高盛一直使用之物業位於該等物業附近。訂立租賃協議將有助於解決本集團電梯用鋼絲繩現時產能不足及減少外包工序情況，並方便提高生產之營運及成本效益。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金額及付款方式）乃由天津高盛與出租人參考同類型、樓齡及地點之物業租金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為業務所需，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發展過程。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益處後，董事會因此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而天津高盛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權益為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作本集團之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 33,811,000 元（約相當於 41,249,000 港元），該價值乃參考租賃協議整個租期內將支付之租金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指	天津高盛（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等物業
「出租人」	指	天津市新天鋼中興盛達有限公司（法人獨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津滄高速東側之土地及建築物，包括(i)約 16,399 平方米之主要面積，以供天津高盛用作進一步電梯用鋼絲繩的生產車間及倉庫場地；(ii)約 2,271 平方米之配套面積，用於員工生活中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指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70.5%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2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理應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

\* 僅供識別